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2
第二章 定义、合同解释、法律与规范的适用 3
2.1 定义 3
2.2 声明和保证 6
2.3 合同体系及其解释 7
2.4 法律和语言 9
第三章 项目范围 10
3.1 项目范围 10
3.2 项目合作期限 15
第四章 先决条件 17
4.1 履行本合同的先决条件 17
4.2 先决条件的满足 17
4.3 先决条件的放弃 17
4.4 先决条件未满足的后果 17
第五章 各方权利义务及其融资 19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5.3 项目公司 20
5.4 融资 21
第六章 项目用地 23
6.1 土地权利的取得 23
6.2 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23
6.3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24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25
7.1 项目的设计 25
7.2 项目的建设 26
7.3 项目的验收 34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 36
8.1 开始运营 36
8.2 运营期间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37
8.3 项目运营内容 38
8.4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39
8.5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 39
8.6 中后期评估 40
8.7 公众监督 40
第九章 项目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41
9.1 项目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义务 41
9. 2 维护方案和手册 41
9.3 更新及资金安排 42
第十章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限制 43
10.1 股权变更的限制 43

10.2 股权受让方之资质要求 43
10.3 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43
10.4 合同转让 43
10.5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44
第十一章 回报机制 45
11.1 回报机制 45
11.2 支付时间与条件 45
11.3 政府付费 45
11.4 绩效考核 47
11.5 调价机制 47
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 49
12.1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函 49
12.2 履约保函的提取 50
12.3 保函的解除 50
第十三章 政府承诺 51
13.1 政府付费 51
13.2 拆迁安置 51
13.3 协助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51
13.4 协助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51
第十四章 保险 52
14.1 一般保险义务 52
14.2 本项目保险种类 52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54
15.1 守法义务 54
15.2 法律变更 54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56
16.1 不可抗力事件 56
16.2 通知义务 56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57
第十七章 甲方的监管和介入 58
17.1 甲方监管 58
17.2 甲方介入 58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的补偿 62
18.1 不同违约情形的具体承担 62
18.2 提前终止 64
18.3 提前终止补偿 67
第十九章 项目的移交 68
19.1 移交方式 68
19.2 移交委员会 68
19.3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69
19.4 移交程序 70
19.5 移交事宜协调 71

19.6 移交条款的声明 71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2
20.1 适用法律 72
20.2 争议解决 72
20.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2
第二十一章 其他约定 73
21.1 修改程序 73
21.2 修改效力 73
21.3 保密 73
21.4 信息披露 73
21.5 廉政反腐 73
21.6 不弃权 73
21.7 通知 73
第二十二章 合同附件 75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考核 77
附件 2：运营期绩效考核 89
附件 3：移交绩效考核 93
附件 4：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98
附件 5：保险 108
附件 6：建设履约保函 111
附件 7：运营维护保函 113
附件 8：移交维修保函 115
附件 9：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办法 117
附件 10：《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120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金湖县签订：

政府方（下称“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资本方（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署说明：

1、金湖县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项目（下称“本项目”），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3、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专属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17〕92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

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监督的意见》（苏财金〔2019〕53 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缔约背景及目的

鉴于：

1、为提升金湖生态环境水平，建设美丽金湖，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金湖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金湖县人民政府授权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独资注册成立实施本项目的项目公司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提前终止达成了一致。为继续实施本项目，金湖县人民政府决定重新选定新的社会资本方。

2、金湖县人民政府重新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其统筹负责继续实施本项目的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3、前述甲方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合作的社会资本方；

4、乙方同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5、甲方与乙方先签署本合同 30 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的经营权，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专属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二章 定义、合同解释、法律与规范的适用

2.1 定义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或约定，本合同中，下列用词及语句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2.1.1 合同

（1）“本项目”指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项目。

（2）“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 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股东协议”指乙方为设立项目公司而签署的股东协议。

（4）“公司章程”指乙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5）“融资文件”指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需要获得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或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的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

（6）“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样名称或实质类似的文件总称。

（7）“初步设计文件”指列于图纸中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或实质类似的文件，以及任何此类文件及变更的文件总称。

（8）“施工图设计文件”指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查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此类文件及变更文件。

（9）“合同附件及附表”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或实质类似的文件。

（10）“招标文件”指甲方向潜在社会资本方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文件，以及甲方对此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

（11）“投标文件”指由乙方填写的名为响应文件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提交给甲方的报价,以及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12）“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发出的确定乙方中标的书面凭证。

2.1.2 相关主体

（1）“政府/县政府”指金湖县人民政府。

（2）“甲方”指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4）“项目公司”指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或规范在金湖县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5）“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项目公司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6）“融资方”指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或其他资金提供人。

2.1.3 费用和价格

（1）“概算”指初步设计完成并经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复的本项目投资额。

（2）“预算”指依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

（3）“竣工结算价”指本项目的相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价款进行的最终调整和确定，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部门的审计为准。

（4）“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5）“资本金投资回报率”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资本金投资回报率。

（6）“融资利率”指依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上浮率乘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5 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计算得出的融资利率。

（7）“运营维护费”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运营维护费（不含两个污水处理厂）。

（8）“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9）“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2.1.4 日期和竣工

（1）“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如无特别说明，指自然日。

（2）“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当日为准。

（3）“完工时间”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为本项目各单位（子单位）工程

通过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同等文件之日。

（4）“关键工期节点”指双方在工程要求中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的系统项目或某一标志性事件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5）“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指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所划分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6）“竣工验收”指在合同中约定的或由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整体工程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工作。

（7）“建设期”是指开工日期起至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8）“开始运营日”是指本项目所有子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的次日。

（9）“运营期”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10）“移交过渡期”指自运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起至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期间以解决运营期届满后本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

（11）“移交日”指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支配的日期。运营期满移交的，移交日是指运营期满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在运营期内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移交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1.5 经营权

（1）“投融资”指乙方通过自筹资金和融资的方式建设本项目。

（2）“建设”指对本项目的前期整理、设计和施工建设等。

（3）“移交”指在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届满次日，乙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行为。

（4）“运营”指乙方根据甲方授予的经营权，对本项目设施运营，并在经营权期内取得本项目的运营收入。

（5）“经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完整性、排他性权利。乙方在经营权期内，拥有本项目的投融资权、建设权、运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6）“合作期”指乙方对于本项目享有建设和运营权的整个期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部分。其中：建设期指合同开工日期起至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日止，因

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部分建设内容，本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运营期自所有子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日次日起至PPP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为28（二十八）年（若建设期发生变化，运营期保持不变）。

2.1.6 其他特定术语和释义

（1）“书面”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件，包括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等。

（2）“终止通知”指本合同有关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为提前终止运营期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3）法律变更具有本合同条件第十五章规定的含义。

（4）“不可抗力事件”具有本合同条件第十六章所规定的含义。

（5）“法律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6）“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7）“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8）“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2.2 声明和保证

2.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4）对双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等进行监管。

2.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争议。

（4）乙方具备相应的建设能力、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和经验等实施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行政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等进行监管。

（6）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已完成工作以及在建工程的现状，愿意全部继受，且不就质量等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及提出任何异议。

2.3 合同体系及其解释

2.3.1 合同体系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

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若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关于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PPP 项目合同、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若有）；

（8）合同附件及附表；

（9）其他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和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涵括了本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并与上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其优先解释顺序同本条排序。

2.3.2 解释

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政府部门的行政职

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4 法律和语言

2.4.1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2.4.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

第三章 项目范围

3.1 项目范围

3.1.1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项目。

3.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按照适用法律、规范文件等的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并承担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部分：

1、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 万 m3/d，配套管网约 6.67km，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压力输送至利农河、西中心河。

表 3-1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污水厂**	m3	10000	3940.70
1	粗格栅及集水井（采取沉井施工法）	座	1	1652200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座	1	600000
3	水解酸化池	座	1	2291500
4	改良型 A^2O 生化池	座	1	5060000
5	纤维滤布滤池	座	1	121100
6	消毒池	座	1	168000
7	提升泵房	座	1	94050
8	污泥浓缩及调理池	座	1	125000
9	污泥脱水机房	座	1	2020000
10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座	1	652050
11	综合楼	座	1	1537000
12	门卫	座	1	55000
13	应急事故池	座	1	1617000
14	加药间	座	1	222000

15	除臭系统			
16	总图			
16.1	总图道路	m2	4000.0	225
16.2	总图绿化	m2	8175.0	220
16.3	总图围墙	m	600.0	420
16.4	总图地磅(20T)	台	1	20000
16.5	总图管线等安装	项	1	
16.6	局部地基处理及土方平衡工程	项	1	
17	电气设备	项	1	
18	自控仪表设备	项	1	
19	化验、机修、通风及运输设备	项	1	
20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项	1	
二	**厂内—湿地工程**			
1	湿地土建工程	m2	6720	1100
2	湿地设备安装工程			
三	**厂外管网工程**	km	6.67	2742911
1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	km	0.12	4750000
2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km	0.75	5238000
3	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	km	1.30	5561538
4	PE DN600 开挖施工	km	4.30	1100000
5	钢管 DN500 拉管施工	km	0.20	2250000
6	西区中水管道			
6.1	给水 PE 管 DN100 开挖施工	m	4231.30	75
6.2	给水 PE 管 DN125 开挖施工	m	1512.00	108
6.3	给水 PE 管 DN150 开挖施工	m	1439.60	156
6.4	给水 PE 管 DN200 开挖施工	m	2758.40	230
6.5	给水 PE 管 DN250 开挖施工	m	130.00	362

2、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 万 m3/d,配套管网约 32.72km,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压力输送至利农河、西中心河。

表 3-2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污水厂**	m3	10000	3871.43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采取沉井施工法）	座	1	1652200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座	1	600000
3	水解酸化池	座	1	1930000
4	改良型 A^2O 生化池（含二沉池）	座	2	1875000
5	纤维滤布滤池	座	1	121100
6	消毒池	座	1	168000
7	污泥浓缩池及调理池	座	1	125000
8	污泥脱水机房	座	1	1960000
9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座	1	652050
10	综合楼	座	1	1470000
11	门卫	座	1	55000
12	尾水排放泵房	座	1	396000
13	应急事故池	座	1	1617000
14	加氯加药间	座	1	276000
15	除臭系统			
16	总图			
16.1	总图道路	m2	4122.4	225
16.2	总图绿化	m2	8471.6	220
16.3	总图围墙	m	594.4	420
16.4	总图地磅	台	1	20000
16.5	总图管线等安装	项	1	
16.6	局部地基处理及土方平衡工程	项	1	
17	电气设备	项	1	
18	自控仪表设备	项	1	
19	化验、机修、通风及运输设备	项	1	
20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项	1	
二	**厂内—湿地工程**			
1	湿地—土建工程	m2	6720	1100
三	**厂外管网工程**	m	32720	1435
（一）	新区管网工程			
1	DN400 HDPE 双壁波纹管	m	10220	975
2	DN400 给水 PE 管 拉管施工	m	7000	1960
3	DN500 HDPE 双壁波纹管	m	1000	1215

4	DN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4500	1255
5	DN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顶管施工	m	500	5200
6	DN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1000	1599
7	DN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顶管施工	m	500	5600
8	DN10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500.0	2080
（二）	压力输水管道工程			
1	PE 给水 DN600 开挖施工	m	7500	1116

3、金湖县中心城区利民河、三里桥河、新建河截污及护坡景观项目建设截污管网约 12.8km，新建调蓄池 24 座，新建景观工程约 38 万平方米。

表 3-3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截污干管改造工程**			
1	**利民河**			
1.1	截污管道 d300mm 拉管施工	M	60	1613
1.2	截污管道 d400mm 拉管施工	M	20	1820
1.3	截污管道 d500mm 拉管施工	M	20	2050
1.4	截污管道 d600mm 拉管施工	M	270	2200
1.5	截污管道 d900mm 顶管施工	M	500	6552
1.6	截污管道 d1100mm 顶管施工	M	800	6921
1.7	截污管道 d1200mm 顶管施工	M	400	7200
1.8	截污管道 d1350mm 顶管施工	M	280	7450
1.9	截污管道 d1400mm 顶管施工	M	380	7580
1.10	检查井 Φ1250	座	101	2950
2	**三里河桥**			
2.1	截污管道 d300mm 拉管施工	M	40	1613
2.2	截污管道 d400mm 拉管施工	M	1050	1820
2.3	截污管道 d500mm 拉管施工	M	140	2050
2.4	截污管道 d1000mm 顶管施工	M	220	6701
2.5	截污管道 d1200mm 顶管施工	M	1160	7200
2.6	截污管道 d1400mm 顶管施工	M	2880	7580
2.7	检查井 Φ1250	座	83	2950
3	**新建河**			
3.1	截污管道 d300mm 开挖施工	M	550	600

3.2	截污管道 d400mm 拉管施工	M	500	1820
3.3	截污管道 d400mm 开挖施工	M	2230	750
3.4	截污管道 d500mm 开挖施工	M	1300	960
3.5	检查井 Φ1000	座	95	2500
二	**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1	**利民河**			
1.1	1#调蓄池 15m*10m*7m	座	1	441000
1.2	2#调蓄池 15m*11m*7m	座	1	485100
1.3	3#调蓄池 20m*14m*7m	座	1	784000
1.4	4#、5#调蓄池 11m*9m*7m	座	2	300000
1.5	粗格栅	套	5	100000
1.6	潜水提升泵 100m3/h 变频	台	10	21000
1.7	控制柜 简易 地上立杆防雨型	套	5	6000
2	**三里河桥**			
2.1	1#调蓄池 15m*10m*7m	座	1	441000
2.2	2#调蓄池 12m*10m*7m	座	1	369600
2.3	3#调蓄池 19m*14m*7m	座	1	744800
2.4	4#调蓄池 12m*10m*7m	座	1	369600
2.5	5#调蓄池 15m*11m*7m	座	1	485100
2.6	6#调蓄池 23m*16m*7m	座	1	978880
2.7	7#调蓄池 15m*10m*7m	座	1	441000
2.8	8#调蓄池 10m*7m*7m	座	1	220500
2.9	9#调蓄池 19m*14m*7m	座	1	744800
2.10	10#调蓄池 12m*10m*7m	座	1	369600
2.11	11#调蓄池 17m*13m*7m	座	1	618800
2.12	粗格栅	套	11	100000
2.13	潜水提升泵 100m3/h 变频	台	22	21000
2.14	控制柜 简易 地上立杆防雨型	套	11	6000
3	**新建河**			
3.1	1#调蓄池 20m*13m*7m	座	1	728000
3.2	2#调蓄池 15m*10m*7m	座	1	441000
3.3	3#调蓄池 20m*13m*7m	座	1	728000
3.4	4#调蓄池 18m*12m*7m	座	1	604800
3.5	5#调蓄池 9m*6m*7m	座	1	170100
3.6	6#调蓄池 15m*10m*7m	座	1	441000
3.7	7#调蓄池 22m*15m*7m	座	1	924000
3.8	8#调蓄池 22m*15m*7m	座	1	924000
3.9	粗格栅	套	8	100000
3.10	潜水提升泵 100m3/h 变频	台	16	21000
3.11	控制柜 简易 地上立杆防雨型	套	8	6000
三	**三条河护坡景观工程**			

1	**利民河综合整治工程**			
1.1	浮水植物区	m2	1400	300
1.2	一级平台挺水植物区	m2	1400	300
1.3	一级平台以外绿化（按 1 米考虑）	m2	1400	300
2	**三里桥河综合整治工程**			
2.1	浮水植物区	m2	5200	300
2.2	一级平台挺水植物区	m2	5200	300
2.3	一级平台以外绿化（按 1 米考虑）	m2	5200	300
3	**新建河综合整治工程**			
3.1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运距 500m)	m3	40000	12
	土方回填压实	m3	20000	19
	清基	m3	5000	4
3.2	格宾石笼护坡	m3	13000	360
3.3	绿化种植护坡	m2	76000	300
3.4	C20 截水沟	m3	2508	750
3.5	堤顶沥青道路	m2	45600	200
3.6	临时工程			
	施工围堰(按照 500m 一道围堰,参考量 20000m³)	项	1	300000
	导流	项	1	280000
	降排水	项	1	40000
	旧站拆除	项	2	10000
4	**景观工程**			
4.1	绿化	m2	281250	115
4.2	园路	m2	55341	250
4.3	铺装广场	m2	21376	280
4.4	栈道	m2	10206	400
4.5	景观小品	处	7	100000
4.6	驳岸处理	M	7426	200

4、汽摩配产业园、电子产业园、戴楼工业集中区、粮食产业园污水管网约 12km。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以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为准。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建设内容，乙方无需再进行建设。

3.2 项目合作期限

3.2.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截止时间最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项目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最迟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试运行，第三污水处理厂最迟应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试运行。运营期为 28 年，若建设期发生变化，运营期保持不变。

3.2.2 期限的结束

本项目除因提前终止而结束外，本项目自合作期限届满而结束。

第四章　先决条件

4.1 履行本合同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双方应开始履行为完成下列前提条件而要求履行的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或获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免除后，双方才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的其它内容：

4.1.1 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或确认都已获得或完成，具体包括：

（1）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2）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3）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含附件）的认可文件；

（4）本项目已纳入江苏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

（5）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性文件（如须）。

4.1.2 乙方首期资本金壹亿元人民币到位。

4.1.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4.2 先决条件的满足

双方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前述先决条件的实现，并且当每一项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时，应将该满足及满足时间立刻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若在任何时间知道可能导致上述任何先决条件不能实现的情况，也应立即将有关详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紧密配合促使有关先决条件早日实现。

4.3 先决条件的放弃

经一致书面同意，双方有权放弃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但双方对任何一项先决条件的放弃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4.4 先决条件未满足的后果

4.4.1 合同终止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先决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4.2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

如果由于未满足先决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

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2）经济赔偿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先决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守约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经济赔偿。

（3）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满足先决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先决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第五章 各方权利义务及其融资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的主要权利

（1）对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管；

（2）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政府对项目融资、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进行监管；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政府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管；

（5）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经营权，并依法重新选择适合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5.1.2甲方的主要义务

（1）依法授予乙方本项目经营权；

（2）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委派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土地报批、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3）协调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融资、建设等工作；

（4）为本项目融资运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5）负责本项目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的主要权利

（1）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通过本合同及收益权等向金融机构融资；

（2）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权利；

（3）在运营期内运营并获得运营收益的权利；

（4）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5.2.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合作期届满或运营期提前结束，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和标准完成移交工作；

（2）合作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营服务，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3）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政府部门的各项批准、申报，保证本项目通过报批、审查及验收，负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4）应缴纳各项税费，以及按照法律关于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

（5）对本工程质量、采购、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全部责任；

（6）接受甲方的工程建设监管机构和派驻工作组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的监管；

（7）按照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工程交付和决算审计；

（8）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9）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5.2.3 乙方确认

（1）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2）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现场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5.3 项目公司

5.3.1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结构

（1）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由乙方独资设立，注册地点必须在金湖县，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活动。

（2）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6147 万元（含已完成的工作），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为人民币 13289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融资的方式取得。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数额等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认缴出资，乙方持有 100%的股权。

（4）乙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注册资本壹亿元预先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财政账户，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前述资金全部转入项目公司账户，转作项目首期资本金，同时视为乙方实缴相应额度的注册资本；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到位。乙方完成资本注入后，必须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抽逃，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应报甲方备案。

5.3.3首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主体

乙方须于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议，要求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4 融资

5.4.1融资交割

（1）项目公司是本项目的融资主体，负责本项目的融资。项目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2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2）项目公司自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3）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项目公司可以向甲方申请一宽限期，该宽限期时间不超过 60 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

（4）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又未能取得宽限，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没收建设履约保函，同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5）待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后，乙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融资责任，则由项目公司承担(专属于中标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除外)。但是，项目公司融资未能满足本项目所需资金需要的，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

5.4.2 融资责任

（1）如果乙方的融资金额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建设履约保函，同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性基金、开发性金融基金、

奖补资金等优惠项目资金进入，其所有权及处分权均归甲方所有，专用于本项目。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上述资金的注入和使用。

（3）乙方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遵循适用法律程序，将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收益等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应报甲方批准。

除上述融资担保外，乙方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其它合法融资渠道（包括乙方与关联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借款），筹集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其融资方案及协议也应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融资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土地权利的取得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乙方有权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独占性地使用该等土地。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临时占用道路，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地块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如有），由甲方负责。

因管线及设施情况资料不详或不实而在本项目工程勘测或施工中遭受损坏的，乙方应负修复责任。乙方有责任保护本项目沿线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和人防等管线安全，对项目建设必须拆除的规划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公共设施，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性替代设施，并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单位的索赔、使用者的索赔、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2 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6.2.1 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乙方在项目期限内独占性地使用特定土地进行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的活动，并需要满足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者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该场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全额追索。

（2）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本项目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本项目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目的使用。

6.3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甲方有权进入项目设施场地进行检查、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场地不得影响项目建设现场的正常建设运营活动。

政府及其他行政部门对本项目依法行使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7.1 项目的设计

7.1.1 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1.2 设计分工

本项目已经完成的设计（设计完成的标准为原设计单位已经提交设计成果，且图审合格），在甲方向乙方移交设计成果后，乙方按该设计进行项目建设，相应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未完成的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依法选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7.1.4 设计审查

（1）乙方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之后需要报甲方审批，否则不得开展下一步设计工作。

（2）施工图设计应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基础进行设计，且必须通过甲方确定的审图单位的施工图审查，若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不一致，应以初步设计为准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的修改完善由乙方负责。

（3）甲方同意不视为行政管理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或者认可，乙方仍需要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义务；设计文件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其不得以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同意为由请求甲方代为承担或者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费用超支等任何责任。

（4）乙方的相关设计文件在经甲方批准后，应当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报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7.1.5 设计变更

（1）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的变更

甲方在项目设计、建设等阶段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令对设计文件和施工工作进行相应的修改以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提出的变更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约成本等经济、合理考虑，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甲方在设计阶段提出的变更，不给予工期调整和运营期限调整；甲方在施工阶段提出的变更，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该工作不会对项目竣工日期产生影响，当该变更对工期产生了实际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式。

（3）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结算须提供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盖章或签字的设计变更单。资料齐全后由审计单位根据下浮率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建设费用。变更工程量的单价确定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通过下浮率的方式计算其对应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下浮率的方式计算其对应价款；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以当期的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计算其对应价款，并须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和施工方共同审核确认。

7.2 项目的建设

7.2.1 项目已完成工作（含在建工程及前期工作）的处置

（1）由于本项目在乙方中标之前，已由之前的项目公司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建设，后甲方与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提前终止达成了一致，因此本项目存在部分已完成的工作（含在建工程），乙方已充分了解已完成工作的现状。

（2）已完成工作的所有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按甲方的指令支付给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该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3）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审计单位、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项目施工方）和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的时间为基准日，进行已完成工作的交接，尤其是在建工程的交接界面，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需共同进行确认，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均不得以交接界面以及由此引起的争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通过上述方法确定已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或工程量。

（4）已完成工作的所有费用，以通过上述方法确定的已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或工程量为基础，以及甲方与金湖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进行计算，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5）乙方全面承继本项目已完成的工作，并认可已完成工作（含在建工程）的质量，不得以质量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2.2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和人防等管线和设施情况的有关资料。甲方对乙方的协助不构成甲方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协助为由提出任何工期、经济赔偿主张。

（2）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完成开工前的所有现场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工程、施工便道及便桥、交通导改、交通疏解、交通协管、临时占道及占地、视频监控。上述建设施工的前期工作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项目建设要求

（1）建设标准要求

项目的设计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且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建设时间要求

本项目须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竣工验收。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最迟应于2020年6月底前试运行，第三污水处理厂最迟应于2020年10月底前试运行。

7.2.4 项目建设责任

（1）进度管理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合同目标和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调整的进度计划执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费用等内容。

无论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甲方确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时，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

（2）质量管理

乙方必须坚持以预防为主，重点做好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同时严格对工作质量、工序质量和中间产品质量的管理。

乙方必须坚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合同文件（含各相关设施、设备用户需求书）；

②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

③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等；

④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⑤有关工程设备、材料、半成品和构配件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技术法规性依据，包括：质量标准、取样、试验、验收、包装、标志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规定；

⑥控制施工工序质量等方面的技术法规性依据，包括有关操作规程、验收规范等。

乙方应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运营、移交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保证项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和特性，满足合同及相关方的要求；应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运营、移交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

质量检测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等执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安全管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①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条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②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规范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乙方对事故

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敦促施工承包商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乙方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甲方满意的使用状态。

(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建设监理

甲方依法选定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费用支付路径为：甲方签署支付意见后，乙方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在整个项目期间，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乙方在工程各阶段的方法、过程、进程、文本和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计划和安全控制计划。乙方不得干预监理单位的工作。

（7）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进行预评审、跟踪审计及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后，由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费用进行决算审计，项目总投资的计算以此为依据。

（8）资金监管

项目公司设立的同时，须设立项目资金专户，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挪用、挤占，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需经政府方确认。项目公司不得拖欠各参建方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项

目公司承担。

7.2.5 项目建设费用

项目建设费用包含建设工程费及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建设工程费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

1）工程量的计量。工程量根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计算。

2）计价依据：《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费用定额中有取费区间的一律按取值范围的中值计取。定额和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版本。

3）乙方应依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现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其中：建安人工费按江苏省现行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建安材料价执行预算编制时当期《淮安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由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或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及配套文件等编制工程预算。

各子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预算须经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计量与计价的有效依据之一。

4）设备及工器具须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由乙方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并按照招标与采购监管办法实施招标。采购方案、采购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须事先报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由乙方依法进行采购。

5）总承包范围内必须进行二次招标且无法按上述规定进行计价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等），由乙方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与采购监管办法实施招标。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须事先报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由乙方依法进行招标。按中标后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作

为最终结算依据。

6）建设工程费用的调整方法：

①现场签证。现场签证须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报金湖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并由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四方对施工方签证进行当月结算，隔月审核。结算时须提供四方签字的现场签证单、计算底稿、工程结算书，资料齐全后由审计单位根据下浮率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并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变更工程量的单价确定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通过下浮率的方式计算其对应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下浮率的方式计算其对应价款；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以当期的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计算其对应价款，并须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和施工方共同审核确认。

③主要材料价款的调整。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黄沙、石子、商品混凝土）材差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苗木价格调整按《淮安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作为调整依据，如《淮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关品种的信息价，以县询价办出具的意见为准。涉及材差调整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④人工工资单价参考苏建函价〔2019〕142号，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按照同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涉及人工费调整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的人工费不予调整。

⑤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执行本合同第7.1.5条第（3）项的规定。

建设工程费审计结算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经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不包含二次招标项目）＋经审计的二次招标项目竣工结算价（如有）＋经审计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设工程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竣工

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审计咨询费、调试运行费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原则:(1)乙方缴纳给甲方的按实计算;(2)乙方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按实际采购价计;(3)由乙方自行实施,费用须经甲方审定。

以上费用以实际发生和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价格为准。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计费基础,以下浮后的建设工程费审计结算价为准。

7.2.6 项目建设的放弃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6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60天内重新开始施工;

(4)在完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直接或指示施工单位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停工达60天。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7.2.7 建设期的延长

(1)如出现下列情况,本项目建设期将顺延: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延误或工程变更等;

4)适用法律和相关政府部门导致的延误;

5)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的延误。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迟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2)当发生上述情况会导致建设期延长时,乙方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延期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甲方递交《延期意向通知书》(以乙方实际向甲方发送的文件名称为准),并说明发生延期事件的事由;

2）乙方应在发出《延期意向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延期报告》（以乙方实际递交的文件名称为准）;《延期报告》应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延期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每间隔 28 天递交一次《延期报告》，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4）在延期事件影响结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延期报告》，说明最终要求延长的工期，以及乙方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迟及其影响的措施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甲方应按照以下程序答复乙方建设期延长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最终延期报告》或有关延期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10 天内向乙方出具延期处理结果。

（4）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延误，工期不得顺延；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

7.2.8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

（1）对本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间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督，并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时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督和检查不影响进度计划。

（2）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所有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符合要求

如果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通知，要求其尽快予以修正。

对乙方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提供的建设期报告和/或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和/或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措施，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对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提供所进行的修正工作的详细记录和费用发票），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提交的保函中兑取。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4）监督和检查的通知

乙方应当在甲方监督和检查的过程中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

（5）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允许或责成其承包商和供应商允许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和代理人在施工场地查阅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关于保密的规定。

（6）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政府及行政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监管不受本合同的限制，并且甲方的监督不免除乙方接受政府及行政部门进行行政监管的义务。

7.3 项目的验收

7.3.1 验收的条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同时参照甲方提供的质量验收管理体系及相关办法等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实现工程进度与验收同步，质量验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7.3.2 竣工文件

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资料（含竣工图）。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门验收人员对乙方竣工档案资料的质量、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档案验收人员的整改意见对竣工文件进行完善，直至达到有关标准。

乙方须根据甲方对竣工文件的统一归档要求，制定符合甲方目录框架体系的归档目录，并通过甲方审查。在各阶段质量验收时，乙方应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到“边验收、边组卷、边归档”。

工程竣工验收时，档案验收组对竣工档案进行验收评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分，

确定竣工档案的质量等级。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乙方须将上述竣工文件提供给甲方，份数为3份。

7.3.3（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且质量合格、资料齐全，乙方应及时组织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并请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会议邀请甲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并分成两个专业检查组（工程实体组、资料验收组）进行质量验收。

如本次质量验收通过，则乙方还应组织相关单位对验收会议提出的工程实体和完工资料的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如本次质量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对本次质量验收时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等，并按程序重新组织质量验收，直至通过质量验收。

7.3.4 验收通过

质量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乙方还应对该部分继续修补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出质量验收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

7.3.5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须在工程运营前并按照规范进行。当本项目工程包括的所有单位工程均通过验收，且已通过安全性评审，则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以满足工程运行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竣工验收通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备案登记手续。

7.3.6竣工审计

竣工验收后，由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总投资的计算以此为依据。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

8.1 开始运营

8.1.1 开始运营时间点

本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点为：本项目全部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次日，运营期为 28 年。

8.1.2 开始运营的条件

（1）一般条件

1)项目的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

2)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3)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4)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法定要求已经满足。

（2）具体安排

以上运营条件的满足由乙方自行完成或督促第三方完成，甲方在必要时予以配合或协助，但甲方的配合或协助不构成甲方任何形式的义务，不得因为甲方的配合或协助与否减免乙方未按期开始运营的违约责任。

8.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承担如下后果：

（1）自行承担无法按时获得政府付费的损失和责任。

（2）按照第十八章的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3）项目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关于终止的后果和具体处理机制，另见本合同第十八章)。

8.1.4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主张顺延开始运营日。

8.1.5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是指自然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不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和乙方违约或应由其承担风险的事项。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

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也可以根据该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顺延开始运营日。

8.2 运营期间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的主要权利

（1）对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

（2）对乙方的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

（3）对于乙方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事项、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拥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管。

（5）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按约定提前终止合作及本项目合同。

8.2.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依法授予本项目经营权。

（2）对于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给予必要的应急协助和相关的资源调配。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核算政府付费，并支付该费用。在合同提前终止时，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乙方进行对接，开展移交工作、接收项目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4）在运营维护期内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8.2.3 乙方的主要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8.2.4 乙方的主要义务

（1）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其经营活动负责，自负

盈亏，自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移交等责任和风险，并购买运营期保险。同时，管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及维护状态。

（2）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运营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运营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3）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运营成本表等）。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服从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接受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对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的检查与监督，接受甲方指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承担运营维护服务绩效考核的经济奖罚。

（5）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6）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维护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7）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损害，积极履行相关环境保护义务。

（8）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公众充分披露项目实施和运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情况、运营维护手册、乙方绩效考核结果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9）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考虑增值税抵扣因素，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和会计处理，减轻项目税务负担，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

8.3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含：

1、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经营活动；

2、巡查工作：污水管网的安全巡查、排水户排水行为的巡查管理和泵站的安全巡检等。

3、污水管网管、养工作：污水管网的疏浚、维修、视频检测、声呐检测、污水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的应急抢修等。

4、管网调蓄池运、管、养工作：管网调蓄池的日常保全和年度大修。包含但不限于机电设备维保、自控系统维保、安防系统维保、特种设备维保和年检、消防器材维护

和更换、构建筑物的修缮、卫生保洁、绿化管养、门前三包、泵池漂浮物和底泥的清除、栅渣清除、垃圾外运处置等。

5、水生植物、绿化、景观工程日常维保。

6、其他工作：协助排水主管部门进行排水工程验收、移交和检测等，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等，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8.4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内，为确保本项目的公益目的，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持续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甲方根据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考核。

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应在运营期内编制项目运营与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项目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之前报送甲方审查。

8.5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

8.5.1 甲方或指定机构的检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或进行其他有关服务的进一步检查，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

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的注意义务和其他接受行政监管的义务，政府和行政部门对相关设施的监管和检查不受本条限制。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8.5.2 资料查阅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获取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

（1）乙方与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2）按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3）资料查阅、核查时，应不得干扰、延误正常运营或乙方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的注意义务和其他接受行政监管的义务，政府和行政部门对相关设施的监管和检查不受本条限制。

8.6 中后期评估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三年（包括进入运营期当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组织对项目运营状况、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给予相应配合，但评估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运营期满前一年，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对乙方运营状况、项目设施设备运转状况、项目资产状况等进行运营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运营期结束后项目设施移交依据。

评估报告指出的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缺陷、隐患的整改落实，以及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乙方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协调解决。

8.7 公众监督

8.7.1 信息披露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乙方应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和双方确定的商业秘密)，应甲方要求，或经甲方审查并通过的第三方申请，其他的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披露。

第九章 项目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9.1 项目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义务

9.1.1 项目设施的维护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管理的设施进行维护、维修，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并根据下列规定维护、维修相关设施：

（1）适用法律和有关批准文件；

（2）乙方根据建设质量控制上的义务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3）维护手册；

（4）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承诺且保证本项目设施正常运营至运营期结束后1（一）年。

9.1.2 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

项目设施使用时间超过了设计使用年限，确需更新（重置）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新（重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但由于乙方运营维护不当导致的更新（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2 维护方案和手册

9.2.1 维护方案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开始运营日之前 90 日内必须编制项目维护和保修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该方案提出意见。在双方共同确定维护方案后，乙方作出重大变更，均须提交甲方。

维护方案应包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内的维护、修理和更换的时间以及费用以及上述维护、修理和更换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9.2.2 维护手册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除维护方案外，乙方还应编制详细的维护手册，进一步明确日常维护和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及频率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维护手册提出意见。

乙方可以对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改，因乙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导致的更新投资金额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重大修改应及时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核。

9.3 资金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和运营期结束时，乙方能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正常运营的项目设施，乙方应对更新维修、维护及更新资金的来源进行合理安排。

第十章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限制

10.1 股权变更的限制

10.1.1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后满二年。

10.1.2在锁定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因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性基金、开发性金融基金等优惠资金进入导致的股权变更除外。

10.1.3在锁定期外，非经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0.2　股权受让方之资质要求

10.2.1在合作期内，除第10.1条所允许的变更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进行股权变更，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具有足够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履行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在本合同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格审查；

（2）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该股东继续承担原股东在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以获得必要的批准为前提，具有法律权利和能力成为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的一方，并根据《股东协议》促使确保项目公司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2 乙方提出股权变更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通过法定程序以公开方式履行合规的转让程序，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0.3　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10.3.1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审阅公司章程后可以充分获知以上第10.1条对相关权益变更规定的限制条件。

10.4　合同转让

10.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0.4.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

10.4.3 甲方有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包括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

（1）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以及

（2）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5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乙方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乙方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章　回报机制

11.1 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11.2 支付时间与条件

11.2.1 支付时间

政府付费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2），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及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运营满一年后，以后以此类推。若付费时，决算审计尚未结束，暂按过程审计结果计算，待审计结果出来后的首次付费时予以调整。运营维护费按月预付，于每月月底前支付上月的运营维护费，待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出来后，再对付费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11.3.2 支付程序

（1）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前20日，乙方将用于计算当期政府付费的证明文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资料及相关计算明细）提交给甲方。

（2）甲方会同县财政局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甲方会同县财政局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核算政府付费金额。甲方会同县财政局应将该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在政府付费金额确定后，县财政局按照财政程序安排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结算和拨付。

11.3.3 支付条件

政府付费的支付条件为乙方建设的项目产出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约定且通过验收，并结合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2）情况予以支付。

11.3 政府付费

年政府付费金额＝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当年运营维护费－当年绩效考核扣费。

11.3.1 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

(1) 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的计算基数＝项目建设费用×30%。

项目建设费用（含建设工程费与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本合同第 7.2.5 条约定，以最终政府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如付费时，决算审计尚未完成，暂按过程审计结果计算当年应付的费用。待审计结果出来后的首次付费时予以调整。资本金在建设期内不计回报。

(2) 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的计算

以项目建设费用的 30%作为运营期初的本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运营期 28 年内每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

当年应付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项目建设费用×30%×资本金投资回报率×(1+资本金投资回报率)^28]÷[(1+资本金投资回报率)^28-1].

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为准。

11.3.2 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

(1) 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的计算基数＝项目建设费用×70%＋建设期利息。

1）项目建设费用

项目建设费用（含建设工程费与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本合同第 7.2.5 条约定，以最终政府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如付费时，决算审计尚未完成，暂按过程审计结果计算当年应付的费用。待审计结果出来后的首次付费时予以调整。

2）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各年应计利息＝（年初债务资金本息总和＋本年债务资金/2）×融资利率。债务资金为建设费用的 70%。

融资利率：以项目公司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 5 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乘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上浮率为准。

计算建设期利息时，以项目公司各年实际发生建设费用为准。

建设期利息总和等于各年建设期利息之和，以最终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 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的计算

以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的计算基数作为运营期初的本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运营期 28 年内每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

当年应付的债务资金本息和＝[项目建设费用×70%＋建设期利息]×融资利率×(1+融资利率)^28]÷[(1+融资利率)^28-1].

融资利率以付款节点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5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乘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上浮率为准。

11.3.3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包括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他项目的运营维护费。

（1）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与水量计算，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4。

（2）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与水量计算，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4。

（3）其他项目运营维护费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为准。

11.3.4 绩效考核扣费

建设期绩效考核扣费与运营期建设绩效考核扣费依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2。

11.4 绩效考核

本项目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2。

11.5 调价机制

1、建设费用审计决算价不调整。

2、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见附件9。

3、其他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的调价周期为2年。经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和成本监审确认的当期实际运营成本，与上一调价年度经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和成本监审确认的实际运营成本（运营期第一年作为基准年，第一次调价时实际运营成本与基准年实际运营成本比较，不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运营维护费比较）（扣除新增量因素）比较，在±3%（含

3%）以内不调价；超过±3%的情形下，可以调价。

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运营维护费作为以后历次调价基准数，调价主要以金湖县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电价、物价指数变动比率为主要参考因素。由调价申请方编制调价方案，提出调价申请，甲方组织物价、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组成调价小组审议通过后，后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

12.1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函

12.1.1 建设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国国有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2)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提交之日起到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止。可开具首尾相接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须在每份保函到期前 30日提交下一份保函。

(3)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乙方提前终止合作，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乙方提前终止合作后60日内保持有效，60日后解除。

(4)在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5)如果甲方提取了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乙方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12.1.1(2)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6)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建设履约保函被提取完而未能补足规定额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并按提前终止条款处理。

12.1.2 运营维护保函

（1）项目开始运营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国国有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以担保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2）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提交之日起到乙方提交相应子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止。

12.1.3 移交维修保函

（1）本项目各子项目合作期终止前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国国有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保函，以担保在移交过程及移交以后一定时期内维修责任、确保项目质量标准达标、安全保障等。

（2）本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该保函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移交完成后 12 个月）结束为止。

12.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2.2.1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一直保持在本章约定的金额，一旦低于该金额，应当将该保函恢复至该章约定的金额。

12.2.2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第 18 章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金额，该金额应相当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3 当甲方根据上条提取保函中相应金额，乙方应在保函被提取后一个月内补足。如果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2.2.4 如果乙方未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2.2.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纠正了违约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等金额。

12.3 保函的解除

12.3.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

12.3.2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章 政府承诺

甲方承诺如下：

13.1 政府付费

将本项目政府付费列入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需进行政府付费时，出具将本项目政府付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人大决议。

13.2 拆迁安置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13.3 协助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具体情况承诺对政府权限范围内的本项目审批手续尽可能提供便利。

13.4 协助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甲方组织好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章 保险

14.1 一般保险义务

14.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无论于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作出或允许他人作出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

14.1.2 保单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保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受益人进行投保；

(2)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4.1.3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4.2 本项目保险种类

14.2.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2)安装工程一切险；(3)货物运输险；(4)雇主责任险；(5)第三者责任险。

14.2.2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雇主责任险；(3)公众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附件 3)，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议各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并遵守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政策性规定。

15.2 法律变更

15.2.1 法律变更的含义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任何有权部门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适用法律进行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包括参与本项目投资的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简称“可控的法律变更”）及国家或甲方上级政府做出的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简称“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5.2.2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建设期和运营期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5.2.3 法律变更的后果

(1)可控法律变更的后果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直接的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补偿直接发生的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

2）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增加运营成本费用；

3）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乙方有权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2)不可控法律变更的后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海啸、台风或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6）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7）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8）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9）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16.1.2 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乙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的辅助业务的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无权将该类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6.2 通知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6.3.1 施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2 义务免除

如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3 延长期限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

16.3.4 自担风险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6.3.5 解除合同

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 6 个月，且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不会消除，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七章 甲方的监管和介入

17.1 甲方监管

17.1.1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监管：

（1）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成本。

（2）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的质量。

（3）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评估。

（4）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及实施其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监管行为。

（5）乙方下列事项，必须经甲方审查批准，否则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

1)乙方股权结构变更、股权质押；

2)对外转让、抵押、处置项目公益性设施和资产；

3)本合同项下经营权转让或者质押；

4)项目公司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

17.2 甲方介入

17.2.1 介入的前提

在合作期，在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力（但不得被要求）介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项目场地暂代乙方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但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且在乙方已经尽全力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紧急事件”指：如果甲方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安全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暴乱、战争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17.2.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违约具体情形包括：

1）违反合同约定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产生如下后果：

1）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代替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政府付费。

3）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付费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4）介入期间的收入（如有），应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公司的债务；其次，用于弥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再次，如有剩余，首先用于支付乙方就导致介入的违约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最后，如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若剩余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费用以及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则超出部分在乙方的政府付费中予以扣减；仍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相应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5）甲方的介入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17.2.3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甲方介入的，产生如下后果：

1）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直至甲方介入终止。

2）在甲方介入本项目期间，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政府付费，不论项目是否正常运营。

3）因甲方介入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因甲方的介入导致乙方需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但不包括乙方因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此外，介入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乙方所有。

4）本合同不因甲方介入而终止。

17.2.4 介入的程序

甲方在介入前，应就介入的原因、介入的范围和程度、介入派遣代表、介入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下称“介入通知”）。

乙方在收到介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且列明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乙方的应急方案或整改计划无法消除影响或补救其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按照第 17.2.1 条行使介入权。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7.2.5 介入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进行的介入，应持续到 17.2.1 条情形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或者乙方改正完成 17.2.2 条违约行为，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甲方介入范围不应影响乙方对相关违约事件的改正，或影响乙方处理紧急事件，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7.2.6 乙方在甲方介入期间的义务

甲方介入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的任何决定（对于甲方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而言是指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介入的事件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除甲方介入范围内的建设和运营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的补偿

18.1 不同违约情形的具体承担

18.1.1 融资过程中各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1）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按时按量完成融资（除资本金之外）工作，每逾期一天，按照未到位融资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融资迟延超过 90 日的，或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资金，同时乙方须按挪用资金数目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该行为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资在 90 日内，每日按逾期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资超过 90 日及以上，每日按逾期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资超过 120 日以上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补充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2 建设期各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甲方导致的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日延误，则有关工期适当延长，运营期不变。除此之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乙方导致的延误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1）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 5000 元；

2）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 10000 元；

3）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 15000 元；

4）此后延误每日支付 20000 元。

上述延误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

延误超出一百八十天（180）日以上，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依第 18.2 条终止合同。

若甲方未终止合同，在 180 日期满后：

1）应当以约定完工日期为起点计算运营期（28 年运营期不变），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建设期的一切规定；

2）乙方应继续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工。

（3）减少延误损失的责任

甲方或乙方应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降低和挽回因对方或自身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4）乙方未按约定付款

乙方未按约定将已完成工程的总价款支付给该工程的承建方的，导致承建方拖欠工人工资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1.3 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1）因为乙方工期延误造成运营迟延的违约责任承担，按照 18.1.2 条款的约定履行；因乙方符合开始运营条件，而迟延运营本项目的，由乙方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日（0.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不足部分，从支付乙方当期的政府付费中抵扣。

乙方符合开始运营条件，迟延运营超过 90 日，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没收全部保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按期交付运营的，由乙方会同甲方协调解决。

(3)在运营期内，如果乙方实际运营不符合双方设定的经营方案，或从事违法经营，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五/次（0.05%）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含两次）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没收全部保函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4 违约行为的处理

(1)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

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对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3)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如果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一方主张对方违约的，应取得对方的确认或取得对方违约的证据。一方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向对方告知。各方对是否存在违约事实存在争议的，可依照本合同第20章规定处理。

18.2 提前终止

18.2.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第 2.2.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3）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将该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且所融资金未用于本项目；

（4）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

（6）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7）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土地、建筑物或设施设备；

（8）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9）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情形除外），

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百八十（180)日的；

（1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等。

18.2.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第 2.2.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政府付费，且经催告后九十（90）日内仍不履行的；

（3）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九十)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2.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六章有关不可抗力事件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8.2.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方和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提前终止通知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在协商期之后，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终止日（下称“提前终止日”）。

18.2.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自提前终止日起，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九章的相关规定，提前向甲方进行项目移交。

18.3 提前终止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甲方发出的终止（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E
2	乙方发出的终止（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E
3	不可抗力	（A3-C-D）/2

A1：经审计确定的乙方的实际投资；

A2：为审计价减已回收投资部分；

A3：为不可抗力发生前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相对应阶段的保函金额或守约方的损失（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B+E”或者“A3-C-D”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甲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三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章 项目的移交

19.1 移交方式

19.1.1 本项目移交方式为资产移交。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将保持良好运营和养护状态的、无权利瑕疵（甲方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的本项目全部实物资产、技术资料的全部权利及文档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9.1.2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向甲方完整披露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产有无权利限制、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如果项目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质量瑕疵等可能影响到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在政府付费（如有）或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9.1.3 移交范围

（1）移交的范围包括以下：

①项目资产；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

③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④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⑤其他需移交的项目相关资产、权益、资料等。

（2）其他权益转让

①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和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②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配合完成转让手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向乙方退还移交日之后上述保单剩余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用。

③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使用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须的乙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如果该等知识产权或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保密。

19.2 移交委员会

19.2.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运营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共同成立一个过渡期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各任命的五（5）名代表组成，负责过渡期内有关运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

19.2.2 移交委员会工作安排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以及向第三方公告移交的方式。乙方应在会谈中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前的六（6）个月内确定上述安排。

移交委员会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运营维护期届满 6 个月前制定好项目移交方案、计划，作为将来移交的执行根据。规定期限内因委员会成员分歧较大无法形成多数表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制定移交方案、计划，但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不能损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最后检修，并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本项目移交委员会将审批最后检修的时间、范围、内容和质量，并在最后检修完成后进行联合检查，签署质量认可文件，作为责任免除的依据。

自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届满的次日，乙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并办理过户手续。

19.3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9.3.1 为了确保移交的项目符合政府的预期，项目合同应确保本项目移交设施处于以下标准：

在项目移交日，乙方需保证项目文件资料完整齐全、财务背景清洁健康、项目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预期可正常运营、项目产权清晰且无甲方不认可之权利负担，具体包括：

（1）甲方未获取的全套合法的施工和竣工图纸、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甲方书面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资料按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也包括本项目完整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详细记录和报告，该部分资料由受委托运营单位提供。

（2）乙方财务现状清晰，且移交委员会审核和甲方确认均不存在不可为甲方所接

受的不良资产/财务状况，项目无负债或现有的负债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

（3）项目目前配备有正常运营所需的各个岗位人员，且相应人员劳动关系明确、无争议，劳动技能完善，符合正常运营需要。

（4）项目及所有的设备设施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运转状态良好，目前并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预期可以正常运营，除甲方书面同意豁免部分外，无破旧/故障设备设施。

（5）乙方应确保这些资产和权利在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本项目相关土地及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6）项目设施上不存在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任何行使权利的瑕疵，并且乙方承诺对有可能产生的类似侵权问题主动与被侵权方联系解决，保证不会影响到甲方的后续运营等任何活动。

19.4 移交程序

19.4.1 维修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道路大、中修费用除外）在移交日前 3 个月内完成对资产的大修，政府应在接受资产前对项目资产进行检验，以保证资产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19.4.2 移交手续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或经修理、更新重置后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积极履行其受领义务。

19.4.3 移交税费

因移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但如果

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税费。

19.4.4 风险分配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本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违约所致造成的。

19.4.5 移交配合

乙方应当尽最大程度努力配合，保证项目移交工作的顺利开展。

19.5 移交事宜协调

本项目移交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均由移交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双方均应当向接受移交委员会的安排。如有异议，双方可按第二十章约定处理。

19.6 移交条款的声明

本章中有关移交的所有事项需要在股东协议中做同样或者同样含义的列明。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争议解决

20.2.1 友好协商

若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解释或与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在保密和不损害各方原有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该争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如果在发出争议通知后六十（60）天内或各方届时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该争议，则应根据以下条款处理该争议。

20.2.2 诉讼

若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解释或与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20.3.1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0.3.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 20.2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章 其他约定

21.1 修改程序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向金湖县人民政府提交修订合同的申请，获得政府审批同意后，相关的因修改、补充、变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21.2 修改效力

经第 21.1 条约定的程序形成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1.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员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满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1.4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21.5 廉政反腐

合同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1.6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书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书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1.7 通知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

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天将继任人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合同书项下的通知，由日常事务代表通过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改变方才生效。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时。

第二十二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协议和文件：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2：运营期绩效考核；

附件 3：移交绩效考核

附件 4：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附件 5：保险；

附件 6：建设履约保函；

附件 7：运营维护保函；

附件 8：移交维修保函；

附件 9：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办法

附件 10：《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订立地点：金湖县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指标主要针对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公司组建情况以及投融资情况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需要项目公司返工、返修直至达标，相应的不合格内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一、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别	分值	指标要求
一、投资控制（15 分）		
资本金到位及项目融资	5	按PPP 合同约定或项目建设需求及时安排资本金及融资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1、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发生前述行为，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2、项目资本金按建设进度需求分批到位，首批注入资本金额度为1亿元，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项目资本金没有按时到位的，每延误十天扣1分； ▲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3、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0.5分；审核不通过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3分。

		4、非政府方原因，融资交割必须在合同签订120天之内完成，并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的融资文件进行备案，每延误一天扣1分。 ▲延误超过30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3分。 5、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5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3分。
成本控制	5	（1）建立科学的成本管控体系，建立成本台账并及时更新； （2）建立有效的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3）出现成本超值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报告成本控制水平
工程款支付	5	（1）工程费用按时审核、结算； （2）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 0.2 分
二、进度控制水平（12 分）		
进度计划	3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确保按计划执行；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3分。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3分。
进度完成情况	4	（1）关键节点按计划进行； （2）不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总体进度之后影响工程建设。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未在实质性完工日期前完成的，每超一天扣0.1分。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的，每超一天扣0.1分；如果在规定日期前提前完成竣工验收（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的，每提前一天加0.1分。 ▲延误超过30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进度控制措施	5	（1）建设有效的风险预警，合理安排建设资源，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2）实际进度滞后，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超一天扣0.1分。
三、质量控制（26 分）		
质量保证体系	2	（1）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2）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5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5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未按要求提交的扣0.5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5分。
隐蔽工程、重要工序验收	6	（1）施工前编制技术方案，组织技术交底； （2）按相关程序验收； （3）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4）重要工序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进入下一道工序。 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0.1分。
材料检验	6	（1）主要材料及构件按规定进行检测； （2)工地实验室符合规定或是否委托满足规定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3）检测频率、签章经监理审核批准。 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0.1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1）严格按规定进行自检； （2）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 （3）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必须且履行报批手续；
质量事故、问题及处理	5	（1）避免发生质量问题和（或）质量事故； （2）发生质量事故及时报告； （3）质量事故防治、质量通病防治有预案措施； （4）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备案	2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 PPP 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没有完成备案，扣0.5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0.5分。
四、安全管理（18 分）		
安全制度及培	4	（1）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建立安

训		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聘用专职维护从业人员，并对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培训。 以上两项，每项2分。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0.1分。
专项方案	4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2）专项方案需论证的及时组织专家论证。 以上两项，每项 2 分。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 0.1 分。
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处理制度未建立，扣2分；应急预案处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并给予10日整改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不加扣分，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按以上所列加扣1分；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每件扣2分。
安全措施	3	（1）作业安全设施按强制性标准发放给作业人员； （2）现场按强制性标准布置安全设施； （3）安全隐患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4）安全施工措施经批准并落实； （5）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警示等。 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 0.1 分。
安全事故处理	3	（1）发生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2）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退、抢险工作； （3）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事故情况； （4）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建设期保险	2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 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未购买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五、合同管理（10 分）		
合同签订	2	（1）签订的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平等条款； （2）合同金额及时结算符合行业市场行情。
合同履行	2	（1）督促建设工程参与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禁止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
合同变更	2	合同变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终止	2	避免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合同意外终止，影响正常工程建设进度和（或）造成额外费用支出。
合同台账	2	建立完善的合同台账并及时更新。
六、信息管理（6 分）		
信息收集与整理	2	（1）信息收集及时、完整，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同步； （2）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及时提供。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

		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不健全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信息质量	2	（1）记录（台账）与资料相对应；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符合； （2）资料分类清晰、资料填写真实、规范、签认。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2 分。 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0.1 分
信息反馈	2	现场信息收集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政府方，做备案调查。
七、现场工作协调管理（12 分）		
管控体系	3	（1）监理项目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现场责任人及组织分工、管理传输路径； （2）避免备案管理人员未经政府方同意随意更换的情况； （3）管理人员资质水平及管理水平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4）履行现场协调项目建设参与方有序工作的职责。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

		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建设参与方协调管理	2	（1）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避免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 （2）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作业人员管理	2	（1）配合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生产、生活； （2）例行检查现场作业人员资质； 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做为建设单位，负责参建各单位的协调工作。依据合同对监理、施工单位工作劳动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管理进行监督；对监理、施工单位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做好台账记录。 任何一项如未满足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日扣0.1分。
材料机械管理	2	（1）按建设项目需要合理配备主要施工设备和材料； （2）施工设备和材料入场后，按设计标准检查其可用性； （3）避免现场因施工设备和材料对方不合理、存储造成安全隐患； （4）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场及使用统计记录规范。
环境保护	3	（1）环境保护与建设相结合； （2）环境保护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各种环境保护设施因地制宜，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活环境污染。
八、奖惩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① 江苏省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5 分 ② 淮安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2 分 ③ 金湖县政府部门及直属单位：1 分
整改		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按照本表中各项要求扣分。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2分，直至完成整改。
加分项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加2分；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加5分； 获得江苏省省级工程优质奖，加3分；

注：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二、考核办法

建设期内，主要通过临时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

1、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纳入绩效考核评分范围、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季度考核

一、二、三季度每季度考核一次。季度考核在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工作日内完成。

3、年度考核

每年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在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无论是临时考核、季度考核还是年度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

当年绩效考核得分＝Σ当年前三季度绩效考核得分÷3×40%＋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60%。

3、考核反馈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后，甲方须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诉意向书，意向书中至少应包括概述、争议事项、争议费用和必要的计算过程。

三、扣费机制

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数额在第一年政府政府付费金额中扣减，处罚规则如下：

a. 当得分≥85 分时，建设期考核不罚款；

b. 当 80 分≤得分＜85 分时，建设期罚款金额=审计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3%×（100-考核得分）÷100；

c. 当 70 分≤得分＜80 分时，建设期罚款金额=审计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5%×（100-考核得分）÷100；

d. 当 60 分≤得分＜70 分时，建设期罚款金额=审计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8%×（100-考核得分）÷100；

e. 当得分小于 60 分时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全部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2：运营期绩效考核

一、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基本要求	依据《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处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评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扣得分
1	设施运行、维保、管理工作(80)	制度建设（5 分）	未建立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制度、操作规程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未建立工程抢险、应急救援等各类应急预案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其他扣分项	
		计划、报告、台账（5 分）	未及时上报运管工作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和大修计划、月度运管工作报告、费用报告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建立完整的台账和档案管理体系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其他扣分项	
		污水设施安全巡查（10 分）	污水设施安全巡查到位率 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巡查记录不详细、准确、规范、完整的，每处扣 0.5 分； 污水设施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水设施私接、破坏等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晴天时已建成的截污系统向自然水体排放污水的，每次扣 2 分 其他扣分项。	
		污水处理厂（30）	如果某一运营日的混合水样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每次扣 1 分。	
		污水管网（15 分）	管网养护资料及维修台账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管道：经过养护的管道畅通，管道淤积超过 1/4 管径的、检查井内淤积超过下游主管口 1/4 管径的，每处扣 0.5 分，超过 1/3 管径及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检查井：经过养护的检查井内有明显垃圾，盖框不平稳，有缺角，盖框之间高低差大于 2cm 的，每处扣 0.5 分；	

			防盗锁、防护网有损坏、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接到井盖丢失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现场或两小时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扣 1 分； 养护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 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清淤的淤泥污染路面的，每次扣 3 分； 污水管道未及时疏浚的造成污水漫溢的或排水户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截污系统未及时疏浚造成污水向自然水体排放的，每次扣 3 分； 暴雨时未及时开启溢流井闸门，导致城市内涝的，每次扣 6 分；未及时关闭截流井闸门，导致河道水倒灌的，扣 3 分； 其他扣分项。	
		污水泵站及绿化养护（15 分）	泵站运行资料及维修记录台账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0%以上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 0.1 分，格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2 分； 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每处扣 0.1 分；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的，每处扣 1 分； 消防器材未定期更换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每处扣 1 分； 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泵站不能造成运行导致截流口漫溢的，每次扣 3 分； 监控中心未按规定调度泵站，导致道路污水漫溢的或溢流至水体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扣分项。	
2	排水协管工作	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向市政管网违法排水的监督管理 2、向河道等自然水体违法排水的监督管理	未及时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行为的，每处扣 0.5 分； 未及时发现排水户向河道等自然水体排放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 发现违法排水行为后未及时上报且未采取必要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有可能造成污水设施损坏的，每次扣 1 分； 其他扣分项。	

		3、施工单位的施工是否造成污水设施损坏等情形的监督管理（10分）		
3	投诉及防汛减灾工作	12345热线、数字城管热线、12319热线等交办投诉件的及时处理、处置，防汛减灾工作（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12345热线、数字城管热线、12319热线等交办投诉件，每件扣2分； 各类交办件被证实是项目公司养护不到位导致的，每件扣2分； 未按要求配齐防汛、减灾等物资和器材的，扣1分； 未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分； 未服从防汛工作调度的，扣5分； 未按政府部门工作部署及时组织积雪清扫以及其他减灾防灾工作的，扣5分； 其他扣分项。	

注：

（1）如上表所列部分指标本项目不适宜的，在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情调整；

（2）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但每考核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板块总分；

（3）双方可就上述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指标调整。根据相关运营内容的具体要求，可对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及分值占比作适当调整。

二、考核方法

运营期，由甲方针对乙方的运营情况对项目进行临时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支付挂钩。

1、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纳入绩效考核评分范围、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季度考核

一、二、三季度每季度考核一次。季度考核在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工作日内完成。

3、年度考核

每年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在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无论是临时考核、季度考核还是年度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

当年绩效考核得分＝Σ当年前三季度绩效考核得分÷3×40%＋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60%。

4、考核反馈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后，甲方须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诉意向书，意向书中至少应包括概述、争议事项、争议费用和必要的计算过程。

三、扣费机制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政府付费以绩效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依据每年度的综合考核结果，按以下方式进行扣费计算，考评扣费直接从当年政府付费中扣除。考核基数为当年政府付费金额的 30%。

1、85≤考核得分≤100，全额拨付本年度政府付费，不予罚款；

2、60≤考核得分＜85，本年度支付考核基数的比例为：（考核得分－60）÷25×100%；

3、考核得分＜60，停拨本年度政府付费，甲方有权全部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移交绩效考核

一、考核指标

本项目移交时，移交内容需满足移交委员会制订的移交标准，移交委员会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组建。

移交期绩效考核包括：1、移交范围及程序；2、技术转移；3、人员培训；4、运营状况；5、设备状况。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移交前大修要求	1.1 大修次数与时间	移交前 12 个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进行大修的提取 100%的履约保函
	1.2 费用	①项目公司提前一年将大修的预算报给实施机构 ②大修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先行支付大修费用，待大修检验合格，审计无误后由实施机构一次性补给项目公司	如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向实施机构报预算，实施机构无法按时支付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如因项目公司拖欠大修款项导致劳动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或事宜扣 10 分；如审计发现项目公司存在多报、虚报的情况，罚该部分金额的 2 倍罚款
	1.3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每延迟一日扣 0.2 分
	1.4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①□ 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1.5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①□ 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二、大修方案	2.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每延迟一日扣 0.1 分
	2.2 方案确定	大修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大修	拒不提交大修方案的扣 5 分
三、移交要求	3.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3.2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	①□ 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3.3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的文件； ④ 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3.4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 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0.3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3.5 护岸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5分。
	3.6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0.3分
	3.7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有 6 个月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等资产无质量问题	①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的扣0.3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二、考核办法

移交日前考核一次。移交考核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时，项目方能移交。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且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A'' 为当期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B'' 为当期得分对应的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比例

A'' ≥90 分，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80≤ A'' ＜9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0-10%（采取内插法）；计算公式：

$$B'' = \left(\frac{90 - A''}{10} * 10\%\right) * 100\%$$

70≤ A'' ＜8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10%-30%（采取内插法）；计算公式：

$$B'' = \left(10\% + \frac{80 - A''}{10} * 20\%\right) * 100\%$$

60≤ A'' ＜7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30%-60%（采取内插法）；计算公式：

$$B'' = \left(30\% + \frac{70 - A''}{10} * 30\%\right) * 100\%$$

A'' ＜60 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 100%金额。

附件 4：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检测

1.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水质分析化验室,按规定配齐经过专业培训、并有上岗资格的化验员,负责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的进出水水质的分析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

1.2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3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

1.4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2.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2.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2.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 12999-91》的要求；

2.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采样点采取；

2.4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2）小时。每日于九时(9：00)双方一同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5 每日上午九时由双方代表共同提取水样，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C 三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由甲方取回，C 瓶留作备用水样，双方加锁放在污水处理厂恒温柜内保存。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48）小时；

2.6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3.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3.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于检测结束后 6 小时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3.2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4.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4.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4.2 甲方有权随时利用第 2.5 项规定的水样，对表附 4-5 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4.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 2 项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表附 4-5 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4.4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认定当天污水排放超标，甲方将根据表附 4-5 的规定从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4.5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由双方共同组成的复测组对备份水样在甲方进行复测的结果为准。

4.6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调整检测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5.1 进水中除 pH、BOD_5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以内（含 2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2 进水中除 pH、BOD_5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表附 1-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30%，乙方应处理收到的污水，并有义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表附 4-2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

表附 4-1：污水处理厂主要入水、出水质量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设计值	出水排放标准	人工湿地出水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Cr	mg/L	450	≤50	≤42
3	BOD5	mg/L	150	≤10	≤8
4	SS	mg/L	200	≤10	≤10
5	氨氮	mg/L	30	≤5（8）	≤5（8）
6	TN	mg/L	45	≤15	≤15
7	TP	mg/L	6	≤0.5	≤0.4
8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1000
第三污水处理厂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设计值	出水排放标准	人工湿地出水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Cr	mg/L	380	≤50	≤42
3	BOD5	mg/L	135	≤10	≤8
4	SS	mg/L	300	≤10	≤10
5	氨氮	mg/L	30	≤5（8）	≤5（8）
6	TN	mg/L	45	≤15	≤15
7	TP	mg/L	6.0	≤0.5	≤0.4
8	石油类	mg/L	8	1	
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1000

注释：括号外数值是指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附 4-2：进水水质超标 20%—30%情况下出水的质量标准

序号	参数	单位	出水质量标准（去除率）
1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70%
2	悬浮物(SS)	Mg/L	>80%
3	总氮（TN）	Mg/L	>30%
4	氨氮（NH_4^+-N）	Mg/L	>30%
5	总磷（TP）	Mg/L	>30%

按二十四（24）小时流量比例日平均综合采样确定是否达标。

5.3 如果进水中除 pH、BOD_5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以上，则按如下执行：

（1）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局，并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表附 4-2 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以去除率计）。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县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如果进水中除 pH、BOD_5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以上，乙方应与甲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到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5.4 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 pH 值不在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范围内且持续 2 小时，或出现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达到本合同表附 4-1 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此种情况处理水量不足或者出水水质不达标并不构成乙方违约。针对此种情况：

（1）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局，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2）甲方应会同环保局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 5.4（2）项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按实际处理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国家规范确定设备受损程度，获得甲方的经济补偿。

6.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6.1 出水水质中任意一个指标超标即认定当日出水超标；

6.2 乙方应在进出水处设置在线检测仪器，并同步上传至甲方和环保局，确保甲方能实时了解进水和出水水质；

6.3 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按主管部门指示致使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其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不计。乙方不承担由于停机或直排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7.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b）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8.暂停服务恢复期

8.1 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或计划外暂停服务等非其自身原因导致其停产超过 24 小时且不到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 1-2 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8.2 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或计划外暂停服务等非其自身原因导致其停产超过 48 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 2-3 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乙方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8.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服务恢复期内的未达标检测项次不纳入考核。

9．流量计的安装和检测

9.1 乙方应在出水检测点安装两个流量计符合第 9.2 条要求的出水流量计（“出水流量计”）。该等流量计必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2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进水数量和污水出水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总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9.3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的、便于检修的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甲方和乙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

9.4 流量计的检查、检定/校准和更换

（1）乙方和甲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金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法定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或校准。该等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检定/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时，则上述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10 实际污水量的确定

10.1 上述流量计将由甲方和乙方在下个运营月的首日联合抄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2 读数的确定

10.2.1 污水量的确定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污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目测。在一个月内出水流量计读数应等于污水出水流量计读数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流量计读数。双方应在对出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为计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确定实际出水量，应依据以下原则：

（1）若两个表读数之差不超过较低读数的百分之三（3%），出水量应为两个出水流量表读数的月平均值；

（2）若两个表读数之差超过较低读数的百分之三（3%），则乙方必须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出水量应为两个出水流量表读数中较低值；

两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正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且应在十五（15）日内恢复流量计的正常工作，污水处理量以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之日前三十日的平均日处理水量作为计费依据。

10.2.3 在一个月(n)内污水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 8.2.2.1 项下第 10.2.1 条确定的污水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上月(n-1)按同等方法记录的水量

即： VWM (n) = （VW (n) - VW (n-1)）

10.2.4 在开始运营日之月份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 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到场。

1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1.1 自运营之日起，服务费单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准。

表附 4-3：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吨）
1	动力费	
2	自来水费	
3	药剂费	
4	污泥处置费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6	设施设备维修费	
7	化验费用	
8	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	
9	管理费	
10	增值税及附加	
11	利润	
12	合计	

表附 4-4：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吨）
1	动力费	
2	自来水费	
3	药剂费	
4	污泥处置费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6	设施设备维修费	
7	化验费用	
8	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	
9	管理费	
10	增值税及附加	
11	利润	
12	合计	

11.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成本监审,并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详见附件九调价公式。

12．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2.1 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为前提，甲方应就处理总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2.2 在运营期间，甲方应从运营日起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3．污水处理服务费

13.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乙方根据表附 4-1 出水水质标准足量、达标处理的前提下，甲方应就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总处理水量与适用污水处理单价之乘积。

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日计量、按月支付、按年结算的方式；

每月支付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月支付费用=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投标人所报单价-违约金（如有）。

若当年核定的污水有效处理总量为 A 吨，投标人所报单价为 B 元/吨，当年日保底

水量为 C 吨，当年实际运营天数为 D 天，则甲方当年实际支付污水处理费为：C*B*D+(A-C*D)*B*50% -违约金（如有）。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均为 1 万吨/日。

13.2 暂停服务期间：停产期间，如为乙方原因导致的停产（包括计划内、计划外），按实际处理总水量支付服务费，如因甲方导致的停产，按日支付运营商日常运行维护必要发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按投标时人员日工资标准，额定十二人计算。

13.3 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如果根据本附件下第 1-3 条下的水质监测办法检测乙方的出水超标，则乙方无权就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足额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水水质超标时的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超标时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3、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1）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一般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实际出水浓度×出水水量

表附 4-5：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化学需氧量（COD）	1
生化需氧量（BOD_5）	0.5
3．悬浮物（SS）	4
氨氮（NH_4^+—N）	0.8
总磷（TP）	0.25
总氮（TN）	0.8

（2）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1）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当出水水质超标且超标污染物的种类小于表中的 3 项污染物时：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2×0.7 元×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2）当出水水质超标且超标污染物的种类等于或大于表中的 3 项污染物时：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2×0.7 元×前三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注：前三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当超标污染物种类等于或大于表中的三项污染物时，当量值按从高到低排列选取前三项（同一排放口的 COD、BOD 只计一项）。

13.4 水量超标与处理水量不足

1、在运营期内，若甲方提供的污水量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如果该等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甲方可供水量，乙方可免除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并不承担由此对社会、环境及任何第三方产生的损失。

2、若在开始运行日之后的任一运营日，出口水量在加上正常或合理损耗量后仍不足当日实际供水量，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实际供水量－当日出口水量－当日正常或合理损耗量）×污水处理服务基本价格

正常或合理损耗量由双方根据运行记录数据协商确定，且不应超过当日实际供水量的 0.5%。

附件 5：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运行期间及其后的 12 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 12 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 12 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运营维护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其认为必要的运营期保险。该保险包括通常

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4.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6.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 200 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7.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 30 日通知甲方。

附件 6：建设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实施机构”）：

鉴于　　（下称“社会资本”）和　　（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 PPP 项目。

应该社会资本的要求，我们【银行】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实施机构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该项目公司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如该项目公司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实施机构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实施机构支付实施机构要求的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内的款项，实施机构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该项目公司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该项目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或对该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实施机构与该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应通知我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自担保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且《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解除之日持续有效。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担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

2、本担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担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由担保人在如下地址签收或收到，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盖章：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签　　字：

姓　　名：

职　　务：

日　　期：

附件 7：运营维护保函

编号：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实施机构”）：

鉴于　　（下称“社会资本”）和　　（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 PPP 项目。

鉴于该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该社会资本方应向实施机构提交由经实施机构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该运营维护保函中所述的金额保证该项目公司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PPP 项目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实施机构出具上述运营维护保函；

1、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向实施机构出具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我们承诺，除本保函另有规定外，我行在收到实施机构第一次书面要求支付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实施机构支付上述担保金额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实施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实施机构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该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对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服务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实施机构的款项。

2、除本保函另有规定外，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该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该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3、我们还同意，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据《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应通知的我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实施机构在本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5、本运营维护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实施机构或其继承实体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6、本运营维护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运营维护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以两者中先到之时间为准)，保函即行失效。

银行盖章: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签　　字:

姓　　名:

职　　务:

日　　期:

附件 8：移交维修保函

编号：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实施机构”）：

鉴于　　（下称“社会资本”）和　　（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投资、建设和运营淮安市金湖县水资源环境整治 PPP 项目。

应该社会资本的要求，我们【银行】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实施机构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该项目公司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如该项目公司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实施机构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实施机构支付实施机构要求的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内的款项，实施机构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该项目公司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该项目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或对该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实施机构与该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应通知我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自担保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解除之日持续有效。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担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

2、本担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担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由担保人在如下地址签收或收到，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盖章：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签　　字：

姓　　名：

职　　务：

日　　期：

附件 9：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办法

1、调价启动条件

项目调价年与基准年或上一个调价日的时间间隔为 2 年，且按调价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成本自上一次调价起变动幅度不低于 3%（含 3%）的条件下，双方均可以提出调价，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成本监审，形成报告由财政和物价部门审核批准，批准后方可调价。

2、调价公式

表附 9-1：污水处理费基本单价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吨）
1	动力费	
2	自来水费	
3	药剂费	
4	污泥处置费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6	设施设备维修费	
7	化验费用	
8	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	
9	管理费	
10	增值税及附加	
11	利润	
12	合计	

第(2017+n)年基本单价 Pn=An+Bn+Cn+Dn+En+Fn+Gn+Hn+Jn+Kn+Ln

An 为第(2017+n)年动力费；Bn 为第(2017+n)年自来水费；Cn 为第(2017+n)年药剂费;Dn 为第(2017+n)年污泥处置费;En 为第(2017+n)年人员工资及福利;Fn 为第(2017+n)

年维修费;Gn 为第(2017+n)年化验费用;Hn 为第(2017+n)年在线仪表第三方运维费; Jn 为第(2017+n)年管理费; Kn 为第(2017+n)年增值税及附加; Ln 为第(2017+n)年利润。

An =A1*Xn

A1 为投标人报价中动力费。

Xn=(500*P+10000*Q*365)/(500*30+10000*0.6601*365)

第(2017+n)年供电公司基本电价为 P 元/（KVA 月）（变压器容量共计 500KVA)，电度电价为 Q 元/度.

Bn =B1

B1 为投标人报价中自来水费。

Cn =C1*Chn

C1 为投标人报价中药剂费，

Chn 淮安市统计局编制的《淮安市统计年鉴-(2017+ n-1)》中公布的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乘以从基准年 2017 开始到第（2017+n）年逐年指数/100 的乘积。

Dn =D1

D1 为投标人报价中污泥处置费。

En =E1*Ehn/Eh1

E1=为投标人报价中人员工资及福利;

Eh1: 《淮安市统计年鉴-2016 年》中全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Ehn:《淮安市统计年鉴-（2017+n-1）年》中全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Fn=F1;

Gn=G1;

Hn=H1;

Jn=J1

Kn=K1

若国家取消污水处理行业增值税则 Hn=0；

Ln=L1。

3、如果在签署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的名称被淮安市统计局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甲方和乙方应商定替代指数。

附件 10：《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